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有全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有全，1971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甘肃高端会计人才，兰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甘肃省第十二、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审查咨询专家。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甘肃分所副所长。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

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有全	11	11	0	0	否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本人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

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拟任董事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并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整合，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拥有证券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变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董秘的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建华先生、王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选举，陈建华先生、王文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张有全

2024年3月22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爱学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爱学，196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201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公司法和证券法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

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黄爱学	11	11	0	0	否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本人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拟任董事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发

表了独立意见。

2.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

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并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整合，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拥有证券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变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董秘的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建华先生、王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选举，陈建华先生、王文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黄爱学

2024年3月22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自斌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马自斌，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宁夏中赢正源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马自斌	11	11	0	0	否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本人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

对公司拟任董事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并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整合，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拥有证券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变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董秘的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建华先生、王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选举，陈建华先生、王文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马自斌

2024年3月22日